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瑞亮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南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肆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全部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。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國字第17號裁判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，餘由原告負擔，，全案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第一審法院為釐清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情形，於民國108年5月29日發函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進行鑑定（參卷第250頁），由聲請人預納鑑定費用10,000元，亦有

相關費用單據在卷可憑，該費用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000元【計算式：10000× 40/100＝4000】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